

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
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1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136 号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编制的《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景峰医药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报和对外披露《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景峰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景峰医药董事会编报的《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景峰医药编制的《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景峰医药消除2024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敏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佳琪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景峰医药发行的“16 景峰 01”债券期末余额 1.85 亿元到期未清偿。景峰医药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景峰医药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景峰医药彻底化解债务危机；若无法进入重整程序或重整失败，景峰医药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整改规范工作，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 07 破申 7 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 年 7 月 30 日，常德中院做出（2024）湘 07 破申 7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峰医药预重整期



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

2026年1月9日，景峰医药、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重整计划主要包括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受让；通过公开招募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人按照约定受让转增股份并支付投资款；针对不同类型债权制定差异化清偿方案，包括优先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等，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2026年2月3日，景峰医药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6年2月6日，景峰医药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2,060,857,594.19元。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879,774,351股增至1,759,548,702股。管理人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出具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并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款项直接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归母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利用投资款，完成"16景峰01"等到期债务清偿，负债规模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优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基本面发生了根本性改善，未来将逐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综合评估，公司已有效化解部分债务，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了公司经营信用、经营困境、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均已消除。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本公司已制定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一）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现管理团队将继续对产品、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改造提升，提高管理水平，重塑品牌优势，包括：优化产品管线，聚焦存量核心产品；调整营销模式，由各子公司独立经营销售转变为公司统一销售模式；加强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等三终端销售布局，提升产品销售和市场覆盖率；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建设研发项目管理体系等，实现市场快速恢复与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做好主业，稳定经营业绩。目前，公司生产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并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根据市场变化，增加公司新的收入方向；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组织运营管理架构，包括优化预算体系、经营责任制与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目标管理体系和信息管理体系等。强化企业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财务、人才、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能力，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经大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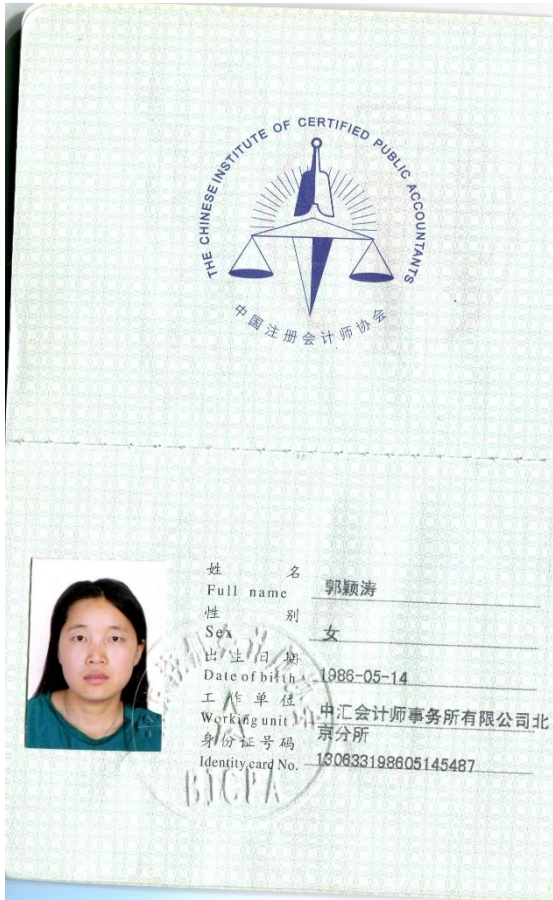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